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收购为公司在稳健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，对金融投资板块内部资源的重新配置调整，穗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穗甬控股”）所在行业前景良好，且其具有国有资本的股东背景、专业的管理团队、全国化的业务布局，成长性高，未来发展可期；公司在手货币资金在满足正常经营、锂电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支出外，可完全覆盖本次交易金额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经营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根据穗甬控股 30%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规模为依据授权管理层以不高于 10 亿人民币参与竞拍。经过多轮报价，公司最终以 9.36 亿元的价格竞得标的资产，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逸星 仇斌 郭站红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